

彰化縣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審查表

機構名稱：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指標一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者： <u>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u> <u>(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u> <u>(三)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u> <u>(四)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u> 3.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	1. 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檢閱審核：檢核機構登打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資料之更新維護頻率，如系統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1. 基本資料	1. 系統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	☐ 符合 ☐ 不符合
				2. 專責人員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定期更新系統	3. 每月5日前更新前一個月異動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二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如：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防護裝備物資、隔離空間之使用、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感染事件分析、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 3.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4. 次年度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每年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係指平時除本職業務外，兼辦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專任人力係指全職負責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不定期進行查核。	1.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及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檢查且有紀錄，並有B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報告或B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無新進人員、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適用糞便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報告或B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 1.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1.3 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2.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2.1 服務對象入住前應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執行，如：胸部X光、免費一次結核病快速分子檢測及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檢查且有紀錄。（無新入住住民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並由醫師判讀，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並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3. 疫苗接種情形	3.1 宣導及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公費疫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2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並記錄接種情形，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3 配合國家政策施打公費疫苗，施打率達指定比率。（逐年公告各類公費疫苗須達之施打率）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4.1 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4.2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濃度。（例如500ppm、1000ppm）	☐ 符合 ☐ 不符合
					4.3 機構內具防蚊設備或措施，如紗窗、紗門、捕蚊燈、滅蚊劑等防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5. 防疫機制之建置	5.1有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並且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洗手步驟包括洗手時機。	☐ 符合 ☐ 不符合
					5.2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符合 ☐ 不符合
					5.3訂定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5.4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每週一中午12點前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5.5 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應經清潔、消毒或滅菌且在有效期限內，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並定期清理。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5.6防護裝備物資（如：口罩、手套、隔離衣等）應有至少一週之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通風且避免潮濕之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6.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6.1 設有隔離空間且明顯規範使用對象，供新進住民或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並有使用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6.2 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	☐ 有獨立通風 ☐ 有衛浴設備 ☐ 不適用
					6.3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 訂有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傳染病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服務對象轉換之消毒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	☐ 符合 ☐ 不符合
				7. 醫療照護執行情形	7.1訂有抽痰、傷口換藥、更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流程，且護理人員能正確執行。（無執行侵入性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8.1 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且有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8.2 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紀錄，並確實執行，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	☐ 符合 ☐ 不符合
					8.3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應有轉介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9. 感染管制品質改善	9.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一次。 ☐ 符合 ☐ 不符合 9.2定期稽核工作人員執行手部衛生之正確性及遵從性；如有缺失，應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9.3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如有缺失，應有檢討及改善措施。（無執行侵入性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定期稽核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如有缺失，應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三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分為5大類3種課程階層，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 (1)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2)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3)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4)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5)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6)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 2.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3.在職工作人員包括：直接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機構聘用看護工、清潔人員、長期一線服務固定志工等）、間接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洗衣工、清潔人員等），由機構自行約聘僱用、編制內、兼職(任)、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等。 4.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指機構指派之編制內全職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 5.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6.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1.檢閱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當年度新進工作人員之定義為當年1月1日(含)後到職滿1個月者，到職未滿1個月者不適用；新進人員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課程，可列入當年度在職人員至少6小時之時數計算。 3.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所辦理之實體課程、機構外實體、線上及數位學習課程均可認計，機構可參考「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建議」判定課程階層。 4.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各階訓練感染管制課程之課程時數亦可認計。 5.計算公式： (1)在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工作人員總數)*100%。 (2)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數/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總數)*100%。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1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 符合 ☐ 不符合 1.2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 符合 ☐ 不符合 1.3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 符合 ☐ 不符合 1.4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 符合 ☐ 不符合 1.5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 ☐ 符合 ☐ 不符合 1.6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2.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 符合 ☐ 不符合 3.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指標四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機構應達成事項 1.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2.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3.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4.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依機構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個別評核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2.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3. 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 4. 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5. 詢問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與機構共同執行感染管制之情形。		1. 與醫院感染管制服務合約文件。	☐ 達成事項1 ☐ 達成事項2 ☐ 達成事項3 ☐ 達成事項4
					2.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3.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4. 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指標五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1.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1次並視需要更新，內容須包括： (1) 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 (2) 資源盤點：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收住場所、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 (3) 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項目：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 2.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1次桌上或實地演習：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112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 (1) 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規劃撰寫演習腳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 (2) 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 (3) 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 (4)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2.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3. 當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 4. 依據演習結果修正應變計畫，應包含「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參採修正情形。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1. 1人員分工及職責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1. 2照顧資源盤點：照顧人力、可用床數，或可轉介安置床數，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1. 3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如：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桌上演習或實地演習	2. 1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規劃撰寫演習腳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2. 2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感管指標	感管指標說明	審查結果
					2.3演習紀錄及照片備存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2.4演習須由主管機關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擔任演習講評者並經評核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指標六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經本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	1. 獎勵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為編制內全職人員。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 3. 每名符合獎勵條件之人員，於全程計畫期間僅限獎勵 1 次。	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項免評

受查機構人員簽名：

機構章：